

## 关于修订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鉴于：

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，现拟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### 1. 原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

**第十一条** 在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，应由战略管理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分析投资回报率、内部收益率、投资回收期、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**第十一条** 在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，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分析投资回报率、内部收益率、投资回收率、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